

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文件

株公管委〔2017〕3号

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 关于进一步规范工程建设项目 招标投标活动的若干意见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云龙示范区管委会、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深化工程建设领域“放管服”改革，规范政府投资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经济秩序，提高招标投标效率和透明度，有效地约束招标当事人行为，保证项目建设质量，经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同意，现就有关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一、各级发改部门不再履行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方案的审查职责。

二、各行政监督管理部门应提高工作效率，在受理招标文件

之日起的三个工作日内完成备案手续。

三、对以民营投资为主的各类非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各行业行政监督管理部门不得强制实施招标，不得将民营投资为主的各类非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核准（审批）或履行招投标程序作为办理相关手续或开工建设的前置条件。

鼓励依法必须招标的民营投资商品住宅项目招投标交易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服务费可按 50% 缴纳。

四、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再负责组织招标代理机构的比选工作，由项目业主依法自主自行选择招标代理机构。

五、各行业监督管理部门必须履行现场监管职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为现场监管提供便利。

六、要切实加强政府投资项目的监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授权各行业行政监督管理部门在招标文件备案时，对政府投资项目的报名方式、评委的产生以及资质等级要求等特殊事项严格管理。

原则上市、区范围内的政府投资工程项目应实行网上公开报名、业主不派评委、不得设置门槛排斥潜在投标人。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要求现场报名或业主派评委等特殊事项的，必须向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提出书面申请，提供政策法规依据并说明理由，由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审查后，报请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对项目的特殊事项研究决定。

(1) 融资项目;

(2) 桥梁和隧道;

(3) 技术复杂、有特殊要求或受自然环境限制;

(4) 市委、市政府明确的其他项目。

对有特殊事项要求的政府投资项目，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必须查验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的批复，未办理特殊事项批复的，不得受理其入市交易。

七、加强对招标代理机构与评标专家的管理。(1) 相关行政监督管理部门加强对招标代理机构和评标专家的行业监管，每季度对其市场行为通报一次，通报信息在7个工作日内发送交易平台发布。(2)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加强对评标专家与招标代理机构的场内行为管理与考核。

八、以暂估价形式包括在总承包(含采用EPC、PPP、施工总承包等模式)范围内的工程、货物和服务(不包括监理)，属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范围且达到国家规模标准的，应当依法进行招标，其招标方式审查备案由各行业行政监管部门负责。

九、加快电子交易系统建设，尽快实现电子招投标。对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逐步实现招投标交易全过程电子化。

十、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必须加强对各行业行政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管行为及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服务行为进行再监督，每年至少进行一次监督检查，联合审计部门进行一次专项审计，检查情况和审计结论要及时书面报告市纪委、市公管

委、市优化办。

PPP 项目和 EPC 项目管理办法分别由市财政局、市住建局另行研究制定。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云龙示范区管委会和市政府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对招标投标工作的领导，及时总结经验，不断完善政策，协调、处理好招标投标工作中的新矛盾、新问题。

本意见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

2017 年 4 月 25 日

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17 年 4 月 25 日印发

